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調字第2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家緯

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程序準用前揭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05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金山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、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